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郑崖民先生回避表决。**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授权广州威发使用“爱浪”商标并收取商标授权费，向参股公司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